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
誠徵兼任儲備華語教師

一、職稱：兼任儲備華語教師。

二、職務內容：擔任本中心外籍生華語季班（課程採學季制，一季約3個月）、遊學團及本年度暑期夏令營華語課程教學工作（第一梯次：2015/6/22~2015/07/17；第二梯次：2015/7/20~2015/08/14，週一二三五 13:00~16:00）。

三、名額：數名。

四、資格（具以下資格者優先依序考慮）：

（一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，持有合格證書者。

（二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發音標準（教育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）。

（三）具個人或團體班正式華語教學經驗1年以上（需學校或單位證明，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履歷（如附件）、自傳（格式不拘）、教育或華語專業訓練或認證相關證明、華語教學經驗證明（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）。

（二）檢附華語課程教案及教學狀況概述各一份，教案格式請自行設計（以實用視聽華語新版2-4冊為主）。教學狀況可敘述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或理念，以及曾經指導過的華語班上學生人數、國籍，學習狀況等。如無華語相關教學經驗，請陳述對於華語教學的認識及教學動機。

（三）以上文件請於104年5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達（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）：
電子郵件：請傳送至「jessie.shao@tea.ntue.edu.tw」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兼任儲備華語教師-（應徵者全名）」。

掛號郵件：請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篤行樓Y20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邵珮蓉小姐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兼任儲備華語教師」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104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:00前公告試教及面試名單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。
（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 <http://r9.ntue.edu.tw/>）

（二）104年5月9或10日（星期六或日，視人數多寡安排試教及面試日期，日期、時段，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換）。試教及面試（上午9:00-下午5:00，依公告順序安排試教及面試時間，每位20分鐘，試教及面試各10分鐘）。試教範圍以實用視聽華語(新版)2~4冊為主，請自行選擇；面試以華語文專業知識為主，現場抽籤作答。

（三）104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:00前於中心網頁公告儲備教師錄取名單。

※以上日程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投遞履歷。

七、聯絡方式/聯絡人：電話（02）2732-1104 分機 83331 邵珮蓉小姐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通過本中心徵選程序並經錄取後，本中心將陸續安排授課，授課期間需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與接受指派任務，並且能持續授課至少一學年。
- (二) 複試通過且經試用期間過後，方為正式錄取。經錄取者，第一季為試用期，且須接受教學視導，並視情況調整教學方式。